

# 大连市中小企业局文件 大连市财政局

大中小企发〔2018〕4号

##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参与政府采购的 中小微型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县及先导区中小企业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工作方案的通知》（大政办明电〔2018〕33号）的要求，并结合开展的“纠四风”和“办事难”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经研究，决定将《关于印发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型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大中小企发〔2013〕12号）予以废止。

同时，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明确以下事项：

一、中小企业参加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如实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任何单位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提供中小

企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特此通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大连市中小企业局办公室